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1號

上訴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

被上訴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丁○○○○○○○（下稱被上訴人）原與債務人甲○（下稱甲○）為夫妻關係，育有2名子女乙○○即○○○（下稱○○○）及丙○○，於民國91年8月16日離婚，嗣被上訴人於95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甲○訴請給付扶養費（案列95年度家訴字第14號），經該院95年度家訴字第14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因查無甲○可供執行之財產，被上訴人執系爭確定判決聲請逕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65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而上訴人A 0 1（下稱上訴人）係其母A 0 2與甲○於101年1月15日所生之未成年子女，因A 0 2與甲○並未辦理結婚登記，甲○於110年10月26日死亡後，上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由A 0 2任之。

(二)又被上訴人於101年7月間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

01 甲○所有桃園市○○區○○○街00號4樓房地（即○○區
02 ○○○段000地號、000地號及同段000建號，重測前為○○區
03 ○○○段○○○小段第000、000-0地號及0000建號，下稱系爭
04 房地）為強制執行（案列101年度司執字第57811號，下稱系爭
05 101年執行事件），嗣甲○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於102年
06 3月19日與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80萬元達成和解，並提
07 供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供擔保（下稱系爭抵押權），被上訴人
08 因而撤回系爭101年執行事件。

09 (三)再系爭房地雖為被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然該抵押權所擔保
10 者為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而甲○與被上訴人或乙○○並未另
11 行成立借貸關係，且甲○自其於102年3月19日與被上訴人成立
12 和解起至其死亡時止，已陸續給付101萬元至被上訴人指定之
13 乙○○帳戶，足證甲○已全部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被上訴
14 人自不得向桃園地院聲請向上訴人就甲○之遺產為強制執行
15 （案列111年度司執字第834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爰提
16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一)確認系爭執行
17 名義內容「債務人甲○應給付債權人丁○○○○○○新臺幣壹
18 佰零捌萬元，暨自9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9 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0 程序應予撤銷。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內容
22 「債務人甲○應給付債權人丁○○○○○○新臺幣壹佰零捌萬
23 元，暨自9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三)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
25 銷。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甲○未曾清償系爭執行名義關於應給付伊108
27 萬元本息之債務，亦未與伊達成以80萬元和解之協議，甲○係
28 為免系爭房地遭法院拍賣，而於102年間與伊協議設定系爭抵
29 押權擔保伊之債權，伊始同意撤回系爭101年執行事件。又甲
30 ○每月僅支付系爭執行名義關於其對乙○○每月15,000元中之
31 8,000元扶養費部分，甲○並未清償對伊所負之債務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三、經查：(一)甲○與被上訴人原為夫妻，育有乙○○（原名陳
03 ○○、○○○）及丙○○（原名○○○、○○○），嗣雙方於
04 91年8月16日離婚；(二)上訴人係其母A 0 2與甲○於101年1月
05 15日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2與甲○並未辦理結婚登記，甲
06 ○於110年10月26日死亡後，上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由A 0 2
07 任之；(三)被上訴人、乙○○、丙○○於95年間向臺北地院對甲
08 ○起訴請求給付扶養費（案列95年度家訴字第14號），經該院
09 判決：1.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及自95年4月13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甲○應自95年1
11 月5日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乙
12 ○○15,000元；3.甲○應自95年1月5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
13 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15,000元確定在案；(四)被上
14 訴人於100年6月30日執系爭確定判決向桃園地院聲請發給債權
15 憑證，經桃園地院於100年8月1日發給100年度司執字第46537
16 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執行名義）；(五)被上訴人復於101年7月22
17 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案列
18 101年度司執字第57811號，即系爭101年執行事件），甲○分
19 別於101年9月26日、同年12月26日聲請延緩執行，嗣被上訴人
20 於102年3月6日具狀撤回系爭101年執行事件；(六)甲○於101年8
21 月28日以被上訴人為被告，向桃園地院對系爭101年執行事件
2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101年度訴字第1933號），桃園地
23 院於101年10月25日以其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甲○之請
24 求；(七)甲○自99年8月26日起至其死亡後之110年10月28日止，
25 共匯款101萬元至乙○○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八)被上
26 訴人於111年1月19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27 （即系爭執行事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
28 系爭確定判決書、系爭執行名義、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
29 記函、債務人異議之訴狀、聲請延緩執行狀、撤回執行狀、國
30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附存戶往來資料、民事裁定
31 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訴字卷第11至25、257至261頁；原審家

01 訴字卷第29至50頁；本院卷第25至28、45至49頁），復經本院
02 調取桃園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6537號、101年度司執字第
03 57811號、111年度司執字第8343號執行卷，桃園地院95年度家
04 訴字第14號、101年度訴字第1933號民事卷，核閱屬實，自堪
05 信為真正。

06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
08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9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
10 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
11 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
12 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
13 第1240號判例參照）。查上訴人主張：甲○於102年3月19日就
14 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與被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並
15 陸續給付101萬元至被上訴人指定之乙○○帳戶，已全部清償
16 對被上訴人之債務，故系爭執行名義關於甲○應給付被上訴人
17 108萬元本息之債權不存在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兩造
18 間就上開債權是否存在，並不明確，致上訴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19 及權利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
20 除去，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
21 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2 五按稱和解者，為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
23 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
24 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26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契約之成
27 立，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
28 此事實，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自不發生契約之效力。再當事
29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
30 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甲○已於102年3月19日
31 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與被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

01 並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供擔保，而甲○自102年3月19
02 日成立和解起至其死亡時止，陸續給付101萬元至被上訴人指
03 定之乙○○帳戶，已全部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被上訴人自
04 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對甲○之遺產向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故
05 系爭執行名義關於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本息之債權不
06 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應予撤銷等語。惟為被上訴
07 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

08 (一)上訴人主張甲○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執行名義之全部債務以80
09 萬元達成和解，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主張甲○已全部清償其對
10 被上訴人之債務，系爭執行名義關於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
11 萬元本息之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經查：

12 (一)甲○與被上訴人原為夫妻，育有乙○○及丙○○，雙方於91年
13 8月16日離婚，而上訴人係其母A 0 2與甲○於101年1月15日
14 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2與甲○並未辦理結婚登記，甲○於
15 110年10月26日死亡後，上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由A 0 2任
16 之；又被上訴人、乙○○、丙○○於95年間向臺北地院對甲○
17 起訴請求給付扶養費（案列95年度家訴字第14號），經該院判
18 決：1.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及自95年4月13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甲○應自95年1月
20 5日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乙○○15,000
21 元；3.甲○應自95年1月5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按月於每
22 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15,000元確定；再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30
23 日執系爭確定判決向桃園地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經桃園地院
24 於100年8月1日發給100年度司執字第46537號債權憑證（即系
25 爭執行名義），嗣被上訴人復於101年7月22日執系爭執行名義
26 向桃園地院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即系爭101年執行事
27 件），惟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6日具狀撤回系爭101年執行事件
28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

29 (二)上訴人雖主張：甲○於102年3月19日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
30 務，與被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並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系爭
31 抵押權供擔保，而甲○陸續給付101萬元至被上訴人指定之乙

○○帳戶，已全部清償其對被上訴人之債務等語。惟查上訴人於原審初稱：甲○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與被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7、241頁），嗣改稱：甲○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與被上訴人以108萬元達成和解等語（見原審家訴字卷第63頁），其前後所述並非一致，足見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已以80萬元成立和解契約一節，已難遽信。況證人即系爭101年執行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上訴人）代理人徐慧齡律師於原審結證稱：甲○與被上訴人有無和解，伊未曾參與，當時伊代理被上訴人聲請執行系爭101年執行事件，被上訴人告知伊，因甲○當時無力清償扶養費，乃同意暫時設定系爭抵押權，待甲○有能力清償時，再為執行，惟因系爭執行名義全部債權約300餘萬元，伊乃詢問被上訴人為何只設定系爭抵押權80萬元，被上訴人答稱甲○只同意設定80萬元，故僅就代墊扶養費之部分（即系爭執行名義第1項部分）設定抵押權，故被上訴人在系爭101年執行事件所提撤回執行狀記載其與甲○達成和解，係指甲○已與被上訴人達成設定系爭抵押權之協議，嗣伊於111年間代理被上訴人再次聲請執行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表示甲○仍未完全清償，因系爭抵押權僅設定80萬元，且全額執行需繳納較高之執行費用，伊乃建議被上訴人先就其代墊之扶養費108萬元部分先為執行，故被上訴人僅先聲請系爭執行名義第1項之部分等語（見原審家訴字卷第56、57頁），經核與被上訴人所辯：伊未曾與甲○達成以80萬元和解之協議，甲○係為免系爭房地遭法院拍賣，而於102年間與伊協議設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伊之債權，伊始同意撤回系爭101年執行事件等語相符，足見被上訴人上開所辯，自屬有據。

(三)因此，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甲○與被上訴人就系爭確定判決之全部債務，已達成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與甲○以80萬元成立和解契約並拋棄其餘債權一節，即非可採。

六末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02 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強
03 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
04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
05 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
06 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
07 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
08 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4年
09 度台上字第671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11 固有舉證之責任，惟若此項事實已經原告證明屬實，而被告主
12 張該債權已因清償、免除或抵銷而消滅，則清償、免除或抵銷
13 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4 段規定自明。上訴人主張：甲○陸續給付101萬元至被上訴人
15 指定之乙○○帳戶，已全部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債務，被上訴人
16 自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對甲○之遺產向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17 故系爭執行名義關於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本息之債權
18 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亦應予撤銷等語。惟為被上
19 訴人所否認，經查：

20 (一)被上訴人、乙○○、丙○○於95年間向臺北地院對甲○訴請給
21 付扶養費（案列95年度家訴字第14號），經該院判決：1.甲○
22 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及自9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甲○應自95年1月5日起至103
24 年11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乙○○15,000元；3.甲○
25 應自95年1月5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被
26 上訴人15,000元確定；又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30日執系爭確定
27 判決向桃園地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經桃園地院於100年8月1
28 日發給100年度司執字第46537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執行名
29 義），嗣甲○自99年8月26日起至其死亡後之110年10月28日
30 止，共匯款101萬元至乙○○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等
3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述，參酌上訴人所提原證8匯款申

請書及存摺內頁（見原審訴字卷第31至221頁），受款人均記載為乙○○等情，足見甲○匯款101萬元至乙○○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自屬清償積欠乙○○關於系爭執行名義第2項自95年1月5日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乙○○15,000元之扶養費債務。據此計算，甲○自95年1月5日起至103年11月27日止，共積欠思嫻1,605,000元〔計算式：15,000元×【（8（年）×12（月）＝96（月））＋11（月）＝107（月）】＝1,605,000元〕，而甲○僅清償乙○○101萬元，自仍積欠對乙○○之債務595,000元（計算式：1,605,000元－1,010,000元＝595,000元）。是被上訴人辯稱：甲○每月僅支付系爭執行名義關於其對乙○○每月15,000元中之部分扶養費，並未清償對伊所負之債務一節，堪以採信。

(二)因此，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甲○已清償系爭執行名義關於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本息之債務，即無消滅或妨礙上開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本息債權之事由發生，揆諸前開說明，其主張系爭執行名義關於甲○應給付被上訴人108萬元本息之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亦應予撤銷一節，亦難謂有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一)確認系爭執行名義內容「債務人甲○應給付債權人丁○○○○○○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暨自9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家事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3

法官 許勻睿

04

法官 李昆曄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蕭麗珍